



個人資料保護教育宣導

法務室

可能幫不到各位主管創造業績；

但可以使各位主管保有甘甜的果實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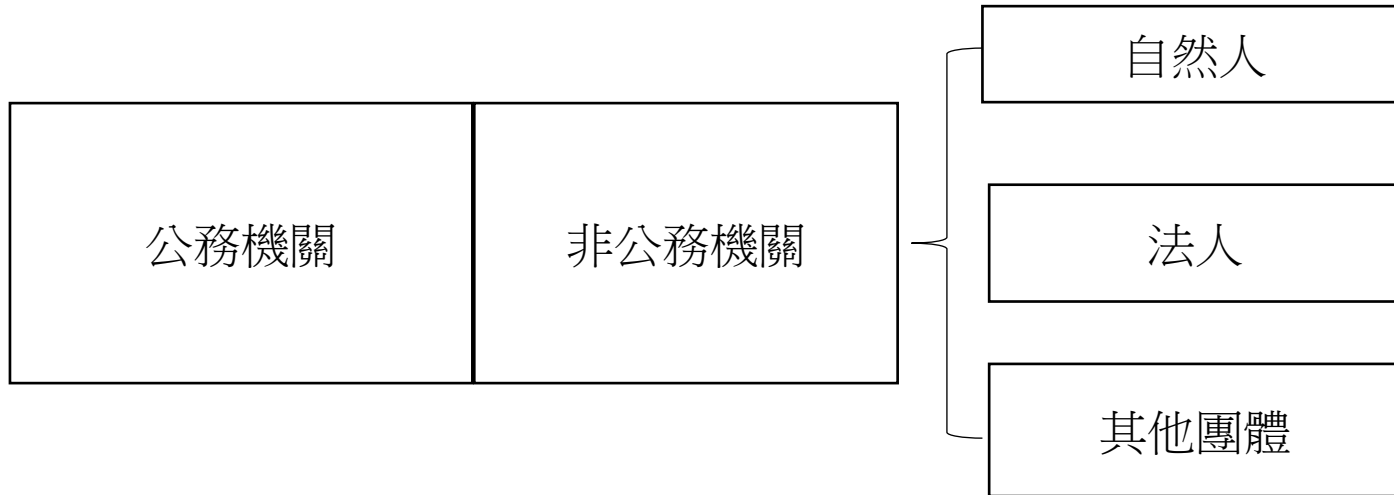
法務室發布的規章路徑：

雲端辦公室/文件庫/法務室



個人資料保護教育宣導

-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對象：(第2條)



以下報告內容均以非公務機關為範圍



個人資料保護教育宣導

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**行為**：(第2條)

- 一、蒐集：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。
- 二、處理：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、輸入、儲存、編輯、更正、複製、檢索、刪除、輸出、連結或內部傳送。
- 三、利用：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。



個人資料保護教育宣導

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之個人資料範圍：(第2條)

自然人

- 一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
- 二、特徵、指紋、
- 三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
- 四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
- 五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
- 六、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

個人資料保護教育宣導

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的基本要求：（第7、19條）

- 一、當事人同意。
- 二、符合特定目的。



個人資料保護教育宣導

- 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可行使之權利：(第3條)
 - 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五、請求刪除。



個人資料保護教育宣導

當事人之**損害賠償請求權**：(第29、30條)

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當事人之個資，如果利用或保護不當，造成當事人之損害，不論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均得請求賠償：

一、財產損害，依損害額賠償。

二、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，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，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。

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**知**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因**二年**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損害發生時起，逾**五年**者，亦同。



個人資料保護教育宣導

個人資料保護法 **罰則** (第41、47條)

一、刑事處罰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、處理利用個人資料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行政處罰

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



個人資料保護教育宣導

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：（第51條）

- 一、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，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- 二、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。



報告完畢，謝謝聆聽！